

2009 新世代建築設備技術論壇（四）暨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年度大會

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六）PM13:30~16:50

論壇地點：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綜合研究大樓一樓 RB102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共同主辦。

參與對象：

- 相關政府單位(包括建管、工務承辦人員)。 ■ 建築設備、建築設計規劃、建築材料等相關廠商。
- 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會員。 ■ 試驗檢測單位及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學生。

活動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簽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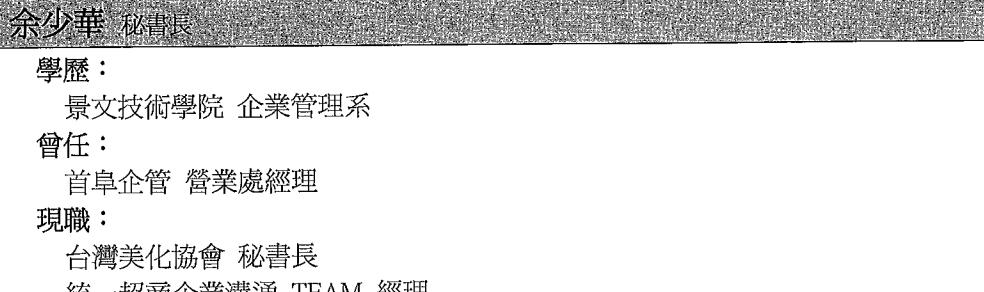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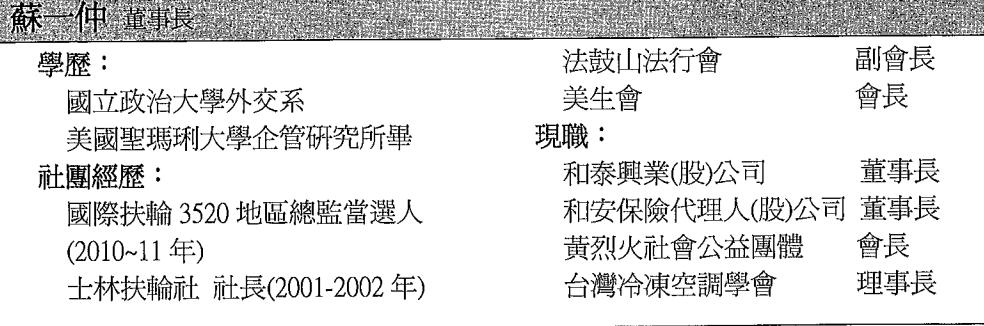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

收費標準：非會員（500 元）；協會會員（免費）

論壇議程：

| 時間 | 主要流程 | 內容說明 |
|-------------|--|---|
| 13:00~13:30 | 報到 | 貴賓及與會學員報到 |
| 13:30~14:20 | 台灣衛浴文化協會 2009 年度會員大會 | ◎主席致詞、介紹貴賓 ◎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及議案討論與表決 |
| 14:20~14:30 | 休息（10 分鐘） | |
| 14:30~16:00 | 專題報告（90 分鐘） 主持人：沈英標 副理事長 | 清掃、美化與學習 余少華 秘書長 要最好 您非變不可 蘇一仲 董事長 |
| 16:00~16:20 | 休息（20 分鐘）敬備茶點 | |
| 16:20~16:50 | 綜合座談（30 分鐘） 與談人：余少華 秘書長、蘇一仲 董事長、丁清彥 理事、練福星 理事、 游明國 常務理事、陳碧潭 理事 | |
| 16:50 | 散會 | |

講師簡介：

| | | | | |
|--|--|--------------|-----|--|
|  | 余少華 秘書長 | | | |
| | 學歷： 景文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法鼓山法行會 | 副會長 | |
|  | 曾任： 首阜企管 營業處經理 | 美生會 | 會長 | |
| | 現職： 台灣美化協會 秘書長 統一超商企業溝通 TEAM 經理 | 和泰興業(股)公司 | 董事長 | |
|  | 蘇一仲 董事長 |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董事長 | |
|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美國聖瑪璽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 黃烈火社會公益團體 | 會長 | |
|  | 社團經歷： 國際扶輪 3520 地區總監當選人 (2010~11 年) 士林扶輪社 社長(2001-2002 年) |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 | 理事長 | |



廖慧燕 研究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綜合規劃組
簡任研究員

廁所為所有人日常中不可或缺之設施，同樣的，對行動不便者而言，一個安全便利的無障礙廁所也是衡量該建築物是否符合需求之關鍵。遺憾的是，過去由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對於無障礙廁所僅有最小尺寸規定，對於馬桶形式及扶手等皆缺乏詳細規定，以至於所謂的「無障礙廁所」多無法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至於浴室更缺乏明確之規定；以致影響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之成效至鉅。

有鑑於此，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增訂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針對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訂定較為周延完備之規定，使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更為清楚明確。

一、從無障礙環境到無障礙設施

(一) 無障礙生活環境與無障礙建築環境

行動不便者可以在生活環境中獨立生活，他必須要包括：從自助器具、生活輔具、一直到建築設備、再到建築裡面的單元空間，最後要到整個都市環境，甚至到整個大眾運輸系統，必須要由一整個系統才能結合真正的無障礙生活環境。目前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的部分，包括建築設計規範，其實只做到建築物的部分。

(二) 無障礙建築環境定義

接下來針對無障礙建築環境做一個簡單定義，簡單來說，無障礙建築環境是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物等。而所謂行動不便者，目前的定義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以肢障、視障及聽障為主要對象，而高齡者也是很重要的對象，可能未必是肢障、視障及聽障，隨著年齡增長，身體機能的退化，所造成的走路不方便、視覺減退，故高齡者之需求，也是主要考慮對象。此外也包括暫時性行動不便者，例如：孕婦、生病者、提重物者等暫時行動受限制的人。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定義

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定義又是什麼？簡單來說，就是「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這些設施就是建築物裡平常會碰到的設施，只是因為過去我們的設施主要考慮設計的使用對象是以健康的成年人為主，而在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就是在設計設施的時候，同時考慮這些行動不便者的使用需求，這樣的設施就稱為「無障礙設施」。譬如：建築物裡頭的廁所，過去的廁所一般是考量健康的成年人，如果廁所考慮到行動不便者，當然以廁所來說，主要考慮到是坐輪椅、拿柺杖的這些肢體障礙者；如果廁所有考慮到這些人需求的時候，那就是無障礙的廁所。所以建築物裡的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道、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

廊、樓梯、昇降設施、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位等，這些設施如果有考慮行動不便者的需求的時候，那就是無障礙設施。

(四) 無障礙環境法令體系概要

目前的法令體系，從作為法源依據之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令體系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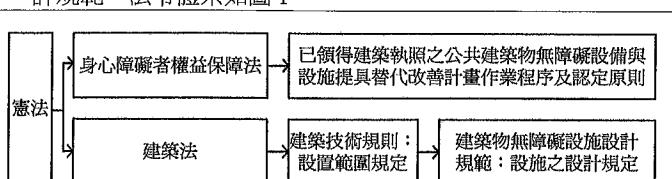


圖 1 我國目前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體系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p.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計分為九章，其中無障礙廁所係規定於第五章、浴室規定於第六章，對廁所及浴室從空間尺寸、各項設備尺寸及設置位置等皆有詳細規定，其條文規定請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網站（網址：<http://free.abri.gov.tw/>）。本文就目前無障礙衛浴設備中較常見之錯誤或條文中較易誤解部份，擇要說明如下：

二、無障礙廁所

(一) 無障礙廁所設計重點

廁所跟過去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很大的修正，因為過去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針對無障礙廁所部分只規定面積大小，即是獨立設置的話，必須是 2 公尺 × 2 公尺，其實只規定這個尺寸，對行動不便者來說，其設計成果未必是可以使用的。廁所大概有幾個規定的重點，首先是入口，其次是廁所尺寸、扶手、座式馬桶形式、沖水按鍵以及衛生紙位置以及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等等。一般而言，無障礙廁所主要需考慮輪椅乘坐者、拄杖者及高齡者使用之安全與便利性，設計重點包括：

1. 可及性：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淨寬 80 公分以上及門具操作性。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 150 公分以上、馬桶有可動扶手側淨寬 75 公分以上。
3. 扶手：一固定 L 型扶手及另一可動式扶手。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需考慮輪椅乘坐者之可及性。
5. 洗面盆及鏡子：應設置扶手，並考慮輪椅乘坐者之可及性。
6.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